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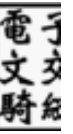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6樓

承辦人：曾博彥

電話：02-25419690轉605

傳真：02-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ak052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推字第1153000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42486098_1153000996_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5年度「找回名為『愛』的能力—情感素養精進工作坊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作坊以人際關係及情感互動為主軸，透過講師分享、模擬約會及桌遊活動等方式，增進參與者對於自我認識及提升情感互動技巧。
- 二、上半年活動時間為115年5月24日（星期日）及6月28日（星期日）共2場次，報名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7日或額滿為止，名額共36位。額滿採候補報名登記制，報名連結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erMGncjNfqdbNtkx7>。
- 三、請鼓勵所屬單身同仁踴躍參與，並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宣傳，文稿內容如下：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5年度『找回名為「愛」的能力—情感素養工作坊』，於5月24日及6月28日（星期日）13時30分至17時30分假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辦，活動名額為36人，歡迎年齡20歲以上至50歲之單



萬芳高中 11504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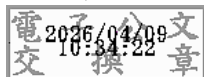


PPAA1156004118

身者踴躍報名參加（於本市設籍、居住、就學或就業者為優先錄取），活動全程免費參與，詳細內容可於中心網站（<https://family.gov.taipei>）課程與活動瀏覽及下載，相關報名問題請寄信E-mail至drkao.lovestudy@gmail.com詢問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